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
教育部公告 臺國（三）字第 1000195950B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幼兒園改制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 二、訂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 三、「幼兒園改制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國民教育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 (三) 電話：(02)7736-5646（劉先生）。
 - (四) 傳真：(02)2396-7818。
 - (五) 電子郵件：hwliu0305@mail.moe.gov.tw。

部 長 吳清基

幼兒園改制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總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年六月十日立法院第七屆第七會期完成三讀程序，經奉 總統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三八八一號函公布，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制為幼兒園，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

為提供現行托兒所及幼稚園於申請改制作業時有明確之依循，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構辦理審查工作之流程，爰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訂定本辦法草案。本辦法草案共計八條，各條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申請改制應檢附之文件及期限。（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改制申請案件之期限、改制配合事項及設立許可證書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改制申請審查結果未通過者其最後之申請期限。（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完成改制申請審查之最後期限及未申請或未完成改制作業者之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幼兒園命名之依據及同名或同音更名原則。（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幼兒園改制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其申請改制為幼兒園之作業及應遵行事項，依本辦法辦理。</p> <p>前項公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其依法許可設立之分班，應併同本所（園）提出改制申請。</p> <p>第一項托兒所及幼稚園，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暫時停止辦理者，仍應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提出改制申請。</p> <p>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托兒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換發設立許可證書時加註兼辦事項。</p> <p>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業務之機構，不納入本改制作業，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列管其名冊，督導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停止辦理兼辦托兒業務；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業務之托兒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換發設立許可證書時加註兼辦事項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停止辦理托嬰業務之期限。</p>	<p>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二、第二項規定本法實施前已依法設置分班者，其改置作業應併同本所（園）辦理。</p> <p>三、第三項規定暫時停止辦理者仍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改制申請。</p> <p>四、第四項明定本法施行前已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托兒所改制後仍可繼續兼辦。</p> <p>五、第五項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業務之機構不納入本辦法之改制作業，且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停辦，俾確保行政機關單一化及符合各該法規設施設備之要求，進而保障幼兒之權益；至兼辦托嬰業務之托兒所則於改制換發立案許可證書時加註辦理之期限。</p>
<p>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本法</p>	<p>一、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p>

<p>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轄內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申請改制作業。</p> <p>前項托兒所及幼稚園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改制申請表及下列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制：</p> <p>一、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p> <p>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且申報結果通知事項為準予報備之通知書。</p> <p>托兒所或幼稚園因故未有前項第二款之文件者，得以載有下次應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期限之證明文件替代之，惟該證明文件所載應申報期限不得早於申請改制之日期。</p>	<p>有通知托兒所及幼稚園申請改制作業之責任。</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改制之期限及應檢附之文件。</p> <p>三、第三項規定因故未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者，得以其他證明文件替代。</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托兒所及幼稚園申請改制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查。</p> <p>前項申請改制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印製換發之設立許可證書，並於本部指定網站完成幼兒園基本資料登錄後，通知申請人報送教保服務人員清冊及至本部指定網站完成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資料登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登錄之資料無誤後，以公文書發給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及教保服務人員核定清冊。</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換發之設立許可證書，載明幼兒園園名、園址、使用樓層、負責人姓名及其照片、設立性質、設立許可日期、設立許可文號、證書字號、全園總面積、室內總面積、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核定總招收人數、兼辦業務及其期限、改制前之名稱及改制前設施設備之設</p>	<p>一、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改制申請案件應完成之期限。</p> <p>二、第二項規定經審查改制申請通過之幼兒園應配合至教育部指定之網站登載相關資料，俾利行政事務管理與運作之資訊化，所登載資料及教保服務人員清冊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無誤，始得發給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及教保服務人員核定清冊。</p> <p>三、第三項規定改制後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及公文應載明之事項。</p> <p>四、第四項規定公立幼兒園之設立許可證書得免登載負責人之資料，係因公立專設幼兒園以園長為負責人，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校長為負責人，其任期均為四年，為避免負責人更迭以致設立許可證書需配合換發，爰有此項規定。</p> <p>五、第五項規定幼兒園改制後之核定招收人數應依改制前各該最新法令規定核算，爰幼</p>

<p>立依據等必要資訊。</p> <p>前項公立幼兒園之設立許可證書得免登載負責人姓名及照片。</p> <p>第三項之核定總招收人數，須為依托兒所及幼稚園各該最新法律或法規命令檢討後之人數。</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作業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認有必要時得實地勘查。</p>	<p>稚園及托兒所改制前之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前完成前開工作。</p> <p>六、第六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改制申請時，如有疑慮得派員實地勘查。</p>
<p>第五條 托兒所及幼稚園申請改制作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為未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公文書敘明未通過之理由，及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再次提出申請改制之期限。</p> <p>幼稚園及托兒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出改制申請，倘收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項未通過公文書之日已逾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遲應於收受未通過公文書之日起六十日內，再次提出改制申請，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次審查仍為未通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再受理改制申請。</p>	<p>一、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改制未通過時，應以公文明確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俾利托兒所或幼稚園改善缺失，及早完成改制事宜，並提醒最後申請改制之期限，以免影響其改制權益。</p> <p>二、第二項規定托兒所或幼稚園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改制申請，倘收受未通過公文書已逾本法規定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制申請期限，考量園所需有時間改善未符規定之項目，爰允許是類托兒所或幼稚園可於收受未通過公文書之日起六十日內再次提出改制申請。</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五條第二項之改制作業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但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者，其改制為幼兒園之作業至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p> <p>未依第三條第二項於指定申請期限前提出申請，或未依第五條第二項或前項指定期限前完成改制為幼兒園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並公告之，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p>	<p>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改制作業之期限。</p> <p>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屆期未申請或未完成改制作業托兒所及幼稚園之設立許可，並公告之。</p>
<p>第七條 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後之命名原則應</p>	<p>一、第一項規定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後命名應</p>

<p>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除同名或同音應予更名外，其主體名稱仍以原托兒所及幼稚園設立許可之名稱爲之。</p> <p>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之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因改制而產生同名或同音情形者，依下列方式更名：</p> <p>一、同名或同音托兒所及幼稚園中，其已依商標法取得商標註冊者，保留原主體名稱；未取得商標註冊者，應更名。</p> <p>二、同名或同音托兒所及幼稚園均未取得商標註冊者，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其負責人議定之，倘均未有更名意願者，依下列原則更名：</p> <p>（一）得於原命名前冠以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名區辨。</p> <p>（二）由原設立許可時間後者之托兒所或幼稚園更改名稱，且不得與其他園名重複。</p> <p>（三）未能達成協議時，以抽籤方式決定應更名者。</p>	<p>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辦理，有同名或同音者，應協調一方或雙方同時更名，俾利區辨。</p> <p>二、第二項明定因同名或同音需更名者可依循之原則，除有依商標法取得商標註冊外，餘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協調事宜；雙方均未有更名意願者，可於原命名前冠以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名，如：新北市板橋區私立太陽幼稚園，依前開原則可更名並改制爲「私立板橋太陽幼兒園」；或以原設立許可時間後者更改名稱；仍未能達成協議者，再以抽籤方式決定。</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